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国海证券配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证券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保持公司资产价值，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拓宽投资渠道，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额度：目前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票 66,671,173 股，占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3.72%。根据国海证券配股方案，河池化工拟以不超过 1.302 亿元资金（35 亿元×3.72%）认购 20,001,351 股（66,671,173×0.3）国海证券股票；本次配股具体认购数量、金额待国海证券配股方案具体实施时，公司根据资金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主业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认购。

3、投资方式、种类：参与配股。

4、投资期限：本次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国海证券完成配股程序之日止。

5、证券投资负责部门：

负责部门：证券部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3 年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操作。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筹资金参与国海证券配股,有利于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资金利用合理,有利于提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水平,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内控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用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的资金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自筹的资金。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参与国海证券配股对公司有利于保持公司资产价值不变,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3、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 2013 年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